

证券代码：300665

证券简称：飞鹿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78

债券代码：123052

债券简称：飞鹿转债

**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6日以OA办公系统形式发出，并于2021年8月19日17:00在公司407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珍香女士召集并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；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8月20日